

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基本建成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取得决定性进展 打造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动图景的标杆示范 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宁波市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4日)

章青山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宁波市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十五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总结我市2025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6年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显著成效，着眼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时期，对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作出战略部署，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李希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站位全局、重点突出、务实具体，为做好今年纪检监察工作提供有力指引。王浩同志在省纪委十五届五次全会上强调，以更高站位、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全面推进清廉浙江建设，加快打造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社会清朗、文化清新的新时代清廉建设高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更大成效。傅明先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站位高、落点实，明确了全省纵深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任务和路径。市委高度重视中央纪委会、省纪委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市委常委会进行了专题学习，研究了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刚才，王成同志作了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抓好落实。

过去一年，市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思想，关于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强化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方位、全过程领导。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高质量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工作指引为牵引，认真履职、担当尽责、敢善斗争，有力推动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持续巩固，为全市扛起“挑大梁作示范”的使命担当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障。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政治监督进一步加强。深入贯彻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办法和我省政治监督工作指引，既督又战、以督促战，推动全市上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委有要求，宁波见行动见实效”。主动护航重大决策落地。坚定不移保障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提出的“4+1”重要要求，紧扣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聚焦优化开放环境“服务最优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改革，建设世界一流强港集成改革、城市数智化转型改革等加强监督，“小切口”选题、项目化推进、“一盘棋”联动，开展“强担当、促攻坚、护航经济稳增长”专项督导，聚焦项目落地、开工等重点环节和要素保障、审批服务、政策支持、廉洁风险防控等重点内容加强监督检查，会同职能部门推动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加强对村级组织换届风气的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全力配合协助巡视巡察。主动跟进、密切配合中央和省委对我市的联动巡视工作，优先办理、高效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和信访举报，开展“强担当、促攻坚、护航经济稳增长”专项督导，聚焦项目落地、开工等重点环节和要素保障、审批服务、政策支持、廉洁风险防控等重点内容加强监督检查，会同职能部门推动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加强对村级组织换届风气的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政治监督进一步加强。深入贯彻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办法和我省政治监督工作指引，既督又战、以督促战，推动全市上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委有要求，宁波见行动见实效”。主动护航重大决策落地。坚定不移保障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提出的“4+1”重要要求，紧扣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聚焦优化开放环境“服务最优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改革，建设世界一流强港集成改革、城市数智化转型改革等加强监督，“小切口”选题、项目化推进、“一盘棋”联动，开展“强担当、促攻坚、护航经济稳增长”专项督导，聚焦项目落地、开工等重点环节和要素保障、审批服务、政策支持、廉洁风险防控等重点内容加强监督检查，会同职能部门推动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加强对村级组织换届风气的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政治监督进一步加强。深入贯彻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办法和我省政治监督工作指引，既督又战、以督促战，推动全市上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委有要求，宁波见行动见实效”。主动护航重大决策落地。坚定不移保障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提出的“4+1”重要要求，紧扣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聚焦优化开放环境“服务最优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改革，建设世界一流强港集成改革、城市数智化转型改革等加强监督，“小切口”选题、项目化推进、“一盘棋”联动，开展“强担当、促攻坚、护航经济稳增长”专项督导，聚焦项目落地、开工等重点环节和要素保障、审批服务、政策支持、廉洁风险防控等重点内容加强监督检查，会同职能部门推动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加强对村级组织换届风气的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前湾新区、对慈溪、宁海两地纪委监委机关和党委组织部开展提级巡察。协助市委完成第七、八轮巡察，覆盖党组织34家。针对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向职能部门发巡察建议书，推动“领域改”“全域改”。扎实推进开发区（园区）巡察试点工作。统筹“千村整改促治理”专项行动，推动各区（县、市）党委实现对村（社）巡察全覆盖。

持续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协助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市领导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以上率下推动责任落实。强化履责情况年度检查，点对点反馈问题，推动扣紧压实责任链条。持续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协助省纪委监委开展政治画像工作，组织新任市直单位“一把手”“三文交底”廉政谈话。

（二）扎实推进学习教育，作风堤坝进一步加固。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协助市委高质量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大力弘扬“六干”作风，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向善。

抓实抓实学习教育。立足职能职责全面加强服务保障全市学习教育，加强政策解读，编印典型案例，协助开好全市警示教育大会，推动全市党员干部一体落实“学、查、改、促”各项要求。开展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强化正风肃纪明察暗访，持续释放严的信号。

深入纠治“四风”问题。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45起，批评教育和处理845人。坚决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党纪政务处分405人。扎实推进“公务餐”改革，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一码通”“一张网”，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会同有关部门常态化开展基层减负问题无感式走访核查，联合通报典型问题，开展“屏幕中的形式主义”专项整治，制定正负清单，有序推进自查筛查、整改整治。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落实纪检监察机关问责工作指引，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案件提级审核，共减责免责37人。组织开展深化澄清治诬专项行动，为504名党员干部、66个党组织（单位）澄清，查处诬告陷害行为32人。回访教育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20182人次，激发“跌倒”干部重拾干劲。

（三）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腐败治理进一步深入。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坚决打好反腐败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案件查办质效进一步提升，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不断拓展。

持续查办案件。全市共立案2907件，党纪政务处分2823人。注重力量统筹，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与刑事司法协作配合的工作办法》，在重大案件查办上强化专业优势互补。突出办案重点，建立重点线索、重点案件“两报两核”机制和提级会商机制，加强指导督促，进一步提升时度效。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

严把质量安全。创新实施全域推进案件创优工程，建立“内审自查、审评互评、质量评查”案件质量管控机制，推动案件质量不断提升。建立审查调查专业人才培养、专家咨询委员会、案件质量评查委员会，扎实开展办案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体系和“八责协同”工作机制，定期开展“三全”“双盲”应急演练，压实安全责任。市县两级“走读式”谈话场所改造稳步推进，为办案安全提供坚实支撑。

提升综合效果。认真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一体推进办案、整改和治理。深化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推动全面落实招投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中+日”警示教育，印发《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制作《镜·鉴》系列警示教育片，推动全市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市县联动开展“廉洁文化月”活动，举办“青廉说”勤廉故事展示、廉洁戏曲展演等，进一步浓厚崇廉倡廉氛围。

（四）紧扣群众有感有获，集中整治进一步发力。深化落实“党委政

府主责、纪委牵头抓总、部门协同推动、市县主抓主战”工作体系，以超常之举、担当之为，持续抓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动办好群众身边民生实事。

注重全市联动，持续压实责任。市委市政府以上率下、示范带动，市委常委会、专题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部署集中整治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抓直管，一线调研督导，分管副市长认真抓好分管领域整治工作。市县两级纪委监委班子成员深化落实“四包一联”机制，推动责任落实，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提升。市县两级监委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集中整治专项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持续走深走实。

坚持办案开路，严查“蝇贪蚁腐”。全市集中整治领域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1927起，党纪政务处分1333人，移送司法机关77人。聚力打好五大“突击战”，严肃查纠、坚决整治中小学“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殡葬、医保基金管理、“三小”药品安全等领域的突出问题，立案591件，党纪政务处分491人。

突出群众有感，狠抓项目实事。全面推进“6+2”重点整治项目和“16+4”具体实事，推动健全完善制度705项，退还群众财物折合6200余万元。紧盯中小学“校园餐”各环节强化监督，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协调推动非营利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电价“商改民”，深化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坚决整治养老服务机构突出问题，开展惠民补贴补贴漏发迟发等问题整治，让群众真正可感可及。

（五）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认真贯彻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关部署要求，坚持以理念、思路、机制创新，引领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深化“三大领域八大场景”建设，民生领域“补助补贴”场景、浙农经管与小微权力平台融合等试点工作成效明显。深化大数据监督应用，立案586件，挽回经济损失5200余万元。强化大数据办案。开设网上“数字大课堂”，强化数字思维，提升数字能力。启动“5533”工程，着力打造业务精干、技术精通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聚力攻坚“大抓基层、抓县促乡带村”。出台《关于“大抓基层、抓县促乡带村”、打造基层纪检监察工作“三化”建设区域范例的实施方案》，制定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执纪执法场所建设标准参考指引，规范场所设置、设施设备配置和业务操作流程。印发《一指南、两清单、三模板》，试点设立“一站式”数字服务室，赋能基层监督办案。

稳妥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对照“强内生动力、明工作重点、提实举措、促监督实效”要求，坚持“审慎稳妥、微调机构、优化机制”，调整优化派驻机构和监督单位，建立健全专题会商、“嵌入式”监督、驻点监督、重点监督对象提醒谈话等机制，着力提升派驻监督质效。

（六）锻钢铸魂打造铁军，自身建设进一步强化。认真落实纪检监察组织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纪检监察工作“三化”建设年行动，持续加强纪检监察队伍的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廉洁建设。

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市委常委会带头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示范带动全市纪检监察干部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加强机关党建，以“走好第一方阵”的标准认真组织开展学习教育，加强场所党组织建设，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持续优化正风肃纪反腐舆论环境。

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制定“三化”建设年行动实施方案，压茬推进、务求实效。首次开展区（县、市）纪委监委班子政治素质调研，进一步优化市县两级纪委监委班子结构。创新开展审查调查能力潜质识别全省试点，构建“152”识别体系。加强纪法教育和培训，健全“学·训·练·测”体

系，统筹以考促学、以案带训、跟班实训、案件复盘交流，干部队伍纪法素养得到持续提升。

持续强化严管严治。编印《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制度规定汇编》，严格落实违规吃喝问题、干扰执纪执法情况两项报备机制，常态化做好干部监督谈话，开展违规打听案情、过问干预案件专项监督。加强激励关爱，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走访慰问，保护和调动干部积极性。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还有薄弱环节，责任压力传导仍有欠缺，“四风”问题、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仍然易发，防治新型隐性腐败还有不足，集中整治还需持续深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能力素质、纪律作风与高质量发展需要、铁军标准还有差距，纪检监察工作“三化”水平还需持续提升。对这些問題，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纵深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更加清醒坚定地推进反腐败斗争，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明确要进一步推动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省纪委监委提出要找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走在前、作示范，为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动图景提供坚强保障。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鲜明提出，“十五五”时期基本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共同富裕领先的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取得决定性进展，打造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动图景的标杆示范”的战略目标。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把握“三个更加”重要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省纪委监委和市委部署，把准方向、找准方位、竭力赶超、奋力领跑，纵深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我市“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一）深刻把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取得“决定性进展”、打造“标杆示范”的根本保证，一以贯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根本要求。“十四五”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发展证明，“两个确立”是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最大底气、最大保证。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扛起“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推动全市上下坚定不移追随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二）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是取得“决定性进展”、打造“标杆示范”的内在要求，一以贯之推进正风肃纪反腐高质量发展。管党治党越有效，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就越有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拦路虎”“绊脚石”，必须继续起底清理、彻底正本清源。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始终牢记自己是谁的什么人，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用好一体推进“三不腐”战略抓手，一刻不能停、半步不能退，坚决清除一切破坏政治生态的“蓝藻”“淤泥”，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三）深刻把握以人民为中心是取得“决定性进展”、打造“标杆示范”的落脚点所在，一以贯之执纪执法为民、纠风治乱为民。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根本是为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浙江肩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大使命，宁波着力打造全域均衡发展的共同

富裕市域样板。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推进基层监督更好融入基层治理，让全市百姓对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效更加有获得感，让高质量发展成效、共同富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群众。

（四）深刻把握改革创新是取得“决定性进展”、打造“标杆示范”的动力源泉，一以贯之推动理念、制度、方式迭代更新。改革创新是“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也是浙江发展的关键路径和特色优势。宁波更好发挥领跑和带动作用也离不开改革创新这一关键。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与时俱进迭代升级监督执纪执法的方式方法，更加有力推动立明规矩、破潜规则，更加有效督促制度治权、依规用权，破解影响改革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

（五）深刻把握激励担当作为是取得“决定性进展”、打造“标杆示范”的重要支撑，一以贯之引导党员、干部弘扬“六干”作风、昂扬“六敢”精气神。干部队伍充满活力、奋发进取，事业发展才能充满动力、行稳致远。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深刻把握党的纪律和干事创业的内在统一性，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把准政策与策略，贯通法法与情理，统筹减负与赋能，更好推动“两个担当”良性互动，让“六干”“六敢”在宁波蔚然成风。

三、2026年主要工作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十五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部署，加快打造新时代清廉建设高地，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力度，更加有力有效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纵深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一）以更高站位抓实政治监督，全面展现护航改革发展大局的新担当

坚定不移推进政治建设。督促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循迹溯源学思践悟，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推动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敢闯敢拼、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精彩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宁波新篇章，更好发挥领跑和带动作用。推动全市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课程，自觉按规律办事，做到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坚定不移维护政治纪律。把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防范“七个有之”问题，重点查处阳奉阴违、我行我素、当面一套、背后一套、令不行、有禁不止、拉圈结伙、搞非组织活动等行为；严肃纠正思想上的自由主义、政治上的投机主义、组织上的宗派主义、工作上的本位主义、履责上的好人主义。严明换届纪律，认真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严把政治关、作风关、廉洁关，决不“两面人”、私字当头的人蒙混过关，严查选人用人方面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确保换届工作平稳有序。

坚定不移保障重大决策。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特别是考察浙江时提出的“4+1”重要要求，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进全体

人民共同富裕、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发展和安全等任务要求，按照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和市委7方面“迈上大台阶”工作目标，及时跟进监督，保障“十五五”顺利开局起步，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深化运用“小切口”政治监督六维闭环工作机制，紧盯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开展“全生命周期”监督，着力纠正责任缺位、流程梗阻、协同乏力、权力失范等作风和廉洁问题，推动主动履职、合力攻坚、廉洁高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坚定有力推动巡视整改。协助市委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联动巡视整改任务，监督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同题共答、真改实改，确保交出巡视整改高分答卷。对巡视反馈的全面从严治党问题，积极推进、深入整改。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以严肃负责的态度、务实过硬的举措，切实抓好省委提级巡视市纪委监委机关反馈问题的整改，清单化推进、闭环式落实，刀刃向内全面改，务求长效彻底改。对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和信访举报，精准处置办理，确保清查查透。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全面检视、举一反三，推动纪检监察工作质效再提升。

（二）以更严氛围推进作风建设，奋力续写巩固拓展成果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新篇章

严肃“四风”顽疾。坚决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化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易发多发问题，严肃查处以调研考察、开展党建活动、培训等名义搞公款旅游、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等问题，坚决查处借民生项目违规建设楼堂馆所等问题。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换届后急功近利“翻烧饼”、搞“政绩工程”等问题，严肃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紧盯加重基层负担问题，靶向纠治发文开会调研多效低、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违规变相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评选活动等问题，巩固深化“指尖上”“屏幕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觉整治电子政务系统浪费闲置等问题，推动做好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强化党风廉政同查同治，进一步加强问题线索移送和处置，从严查处干部“四风”问题。

严格制度执行。坚持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做起，推动带头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公务接待、会议等活动，靶向纠治发文开会调研多效低、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违规变相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活动等问题，巩固深化“指尖上”“屏幕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觉整治电子政务系统浪费闲置等问题，推动做好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强化党风廉政同查同治，进一步加强问题线索移送和处置，从严查处干部“四风”问题。

（三）以更大力度一体推进“三不腐”，不断取得腐败治理成效的新突破

强化惩治震慑效应。保持高压态势不动摇，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除恶务尽。紧盯重点领域，深化整治招投标、金融、国企、能源、教育、医疗卫生、学会协会、开发区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问题，有力有效清除存量、遏制增量。紧盯重点问题，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深挖严查预期收益、约定代持、放贷收息、政商“旋转门”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斩断输送利益的腐败链条。紧盯重点人群，着重查处“关键少数”、重点岗位、年轻干部腐败问题，坚决纠治领导干部“退而不休”、利用“余威”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对不收钱不收手、肆意妄为的坚决查处、决不姑息。推动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地方和部门坚决肃清流毒。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健全追逃防逃追赃机制。

强化监督制约效力。聚焦重大决策制定、重大工程审批、大额资金安排、干部选拔任用等重要事项，推动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下转第4版】